

No. 48080

**South Africa
and
Chin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ard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a-South Africa Energy Cooperation Sectoral Committee. Beijing, 24 August 2010

Entry into force: *24 August 2010 by signatu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

Authentic texts: *Chinese and English*

Registration with the Secretariat of the United Nations: *South Africa, 16 December 2010*

**Afrique du Sud
et
Chine**

Mémorandum d'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sud-africain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portant création du Comité sectoriel de coopération Chine-Afrique du Sud en matière d'énergie. Beijing, 24 août 2010

Entrée en vigueur : *24 août 2010 par signature,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7*

Textes authentiques : *chinois et anglais*

Enregistrement auprès du Secrétariat des Nations Unies : *Afrique du Sud, 16 décembre 2010*

[CHINESE TEXT – TEXTE CHINOIS]

南非共和国政府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南中能源合作分委会的谅解备忘录

前 言

南非共和国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对任一方称“一方”),

鉴于双方愿意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致力于持续稳定发展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

鉴于南中国家双边委员会在促进两国各领域合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通过该委员会建立的南中伙伴关系;

为落实双方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的《南非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矿产和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

双方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目 标

签署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建立南中国家双边委员会能源合作分委会，从而：

（一）开展两国在能源政策方面的对话与交流，不断加深双方在能源领域的相互了解。

（二）研究拟定两国加强能源领域合作的有效途径和方法。

（三）上述第二款中涉及的途径与方法在报请两国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四）支持和促进两国企业在能源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以协调解决在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五）交流两国在能源领域合作的信息，以协调解决两国在能源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六）共同支持和推动两国能源领域的大型合作项目。

（七）回顾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两国能源合

作项目的进展情况。

(八) 向南中国双边委员会报告两国能源领域合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九) 确定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领域。

第二条 主管机构

负责执行本谅解备忘录的主管部门是：

(一) 南非共和国由能源部负责。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南中能源合作分委会

一、双方成立南中国双边委员会能源合作分委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二、双方各自指定最多 6 名代表组成分委会。

第四条 分委会会议

一、分委会会议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日期轮流在两国举行。

二、分委会会议由两国主管部门领导或根据实际情况由他们指定的代表共同主持。

三、根据分委会开展工作的情况和分委会会议的内容，可以邀请南中两国相关部委、企业和公司代表参加分委会会议。

四、双方各自承担己方在参加分委会会议及相关活动的费用。

第五条 修改

一方通过外交渠道以书面形式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本谅解备忘录可以修改。

争议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执行中发生分歧，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

第七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